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436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廖偉榮

債 務 人 強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明城

人

債 務 人 劉孟嘉

李黃秀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84年度執字第4961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4年度票字第12972號裁定)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除字第1082號除權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上開債權憑證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記載發票日，另附表

01 記載本票面額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320萬元、80萬元之本票
02 二紙，而債權人提出之除權判決所載本票簽發日期為83年5
03 月13日，面額為400萬元之本票乙紙，即兩者所記載之本票
04 面額不同，且本院無從核對兩者發票日是否相同，票據張數
05 亦不相符，本院自難認已提出本票正本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
06 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提出發票日及面額相符之本票正本始得
07 主張票據權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命其於文到5日
08 內提出與債權憑證附表所示發票日及面額相符之本票正本，
09 債權人於同年11月25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
10 權人迄未補正與債權憑證所載相符之本票，應認其聲請不備
11 強制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